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8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9,600,000港元。

代價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結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9,6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嘉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香港億藍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89%股權。

代價

代價為19,6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結償。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9%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84%。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02,011,113股股份。代價股份須與於其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潛在財務及業務前景及(ii)由目標集團之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經參考上市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之估值，並計及目標集團之流動性折扣後股本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17,675,000元(相當於約19,619,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14.6%；及
- (b) 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2港元折讓約13.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後達致。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時計及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收購協議中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性；
- (d)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已取得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已取得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機構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得獲豁免之第(b)、(e)及(f)項條件除外)。

根據收購協議，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前獲悉數達成或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買方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3,575,318,000	51.00	3,575,318,000	49.04
Gold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1,081,500,000	15.43	1,081,500,000	14.84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	280,000,000	3.84
其他公眾股東	2,353,237,568	33.57	2,353,237,568	32.28
總計	<u>7,010,055,568</u>	<u>100</u>	<u>7,290,055,568</u>	<u>100</u>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法及實益擁有89%及11%。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發電量為4.038兆瓦之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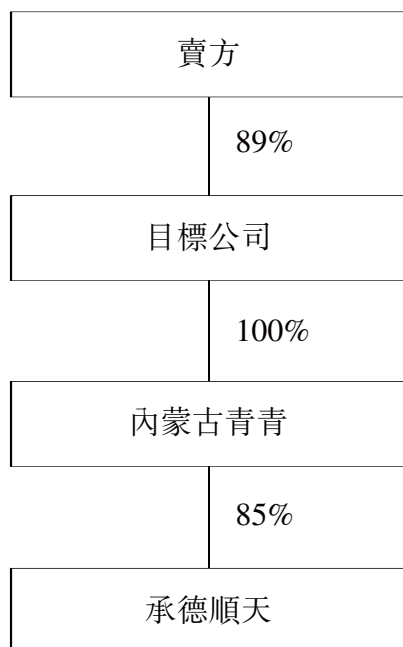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承德順天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的應享權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1,998,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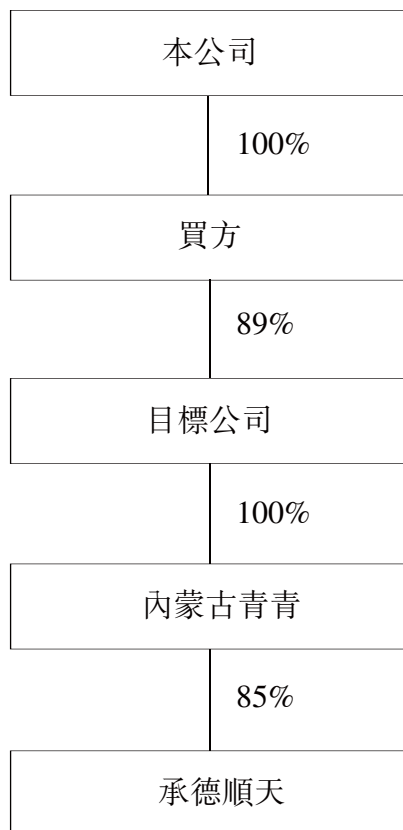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相當於 約(11)港元)	539 (相當於 約598港元)	1,382 (相當於 約1,534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 (相當於 約(11)港元)	539 (相當於 約598港元)	1,382 (相當於 約1,534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下文為闡釋緊接完成收購事項之前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之圖表：



下文為闡釋緊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之圖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提供資產融資服務及旅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提供良機，以補充本集團之不可再生能源業務。董事認為(i)光伏發電潛力巨大，且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基礎；(ii)中國的光伏發電財政補貼政策將確保目標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iii)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債代價可為收購事項提供充足資金，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負債或承擔，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予擴大，故可妥為維持本集團當前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德順天」	指	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內蒙古青青擁有85%權益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代價」	指	19,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結價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8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青青」	指	內蒙古青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緊接完成收購事項之前由賣方擁有8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內蒙古青青及承德順天
「賣方」	指	香港億藍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劉生明先生及李冠潤先生。